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莊桓瑛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7

傳 真：(06) 2972609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**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卯 115 執更 615 字第 205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更字第 615 號受刑人王啓忠傳票
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5 年度執更字第 61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王啓忠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執行科卯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